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2018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上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918,790,69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溫子勳先生、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及何林峰先生（均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如有）分別於1,585,040,000、100,000,000、33,660,000、88,000,000、1,983,730,000及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投票權約7.96%、0.50%、0.17%、0.44%、9.96%及7.53%。因此，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溫子勳先生、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及何林峰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此外，並無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4,968,000,041 (95.79%)	218,567,059 (4.21%)
2.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 1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4,968,000,041 (95.79%)	218,567,059 (4.21%)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8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柴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